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函請廢止「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北市翡操字第〇九八三〇四四〇一〇〇號函略以：「本府為辦理翡翠水庫營運及水門操作事項，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依水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訂定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並以（七八）府法三字第三五三八六七號令發布施行。惟為因應社會發展變遷及水文觀測資料增加，且現行之水利法施行細則已無民國六十四年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二條：『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公司或人民興辦之水庫，其運用規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規定，本府爰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水門操作規定及水庫運用要點之通用格式，依水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分別訂定臺北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並分別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府翡操字第〇九八一二七八三二〇一號令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翡操字第〇九六三〇四六九八〇一號令公告實施。因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及臺北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已取代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之規定，故擬廢止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
- 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六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